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交通工具意外险附加道路交通行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1804010203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交通工具意外险类主险后，可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保险。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残疾和医疗费用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行人身份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或受伤接受医院治疗的，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已生效的交通工具意外险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的相关约定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了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道路交通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实际、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本附加险合同范围内的道路交通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治疗，保险人均按前述规定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进行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天。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3）挂号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4）治疗医院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包括药品、检查、诊疗、手术、服务设施及其它项目）。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已列明的材料；

(2)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清单。

## 其它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被保险人人身伤亡的事件。

【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行人身份】指被保险人非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期间。

【交通工具】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合理医疗费用】在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并由注册医师开具的治疗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认可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或私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诊所、药房及专供康复、疗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医师：**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可提供医疗及外科手术的人。